

以下是提供有关指定准养父母、迁离意图或紧急迁离的庭审通知的基本说明。如果您不熟悉此通知流程, 请参阅《福利与机构法案》第 366.26(n) 条以及《加州法院规则》第 5.726、5.727 和 5.728 条规则。

指定庭审通知

- 1 如果看护人或儿童提交了 JV-321 表格, **书记员**则必须提供庭审通知。
- 2 如果儿童的律师提交了 JV-321 表格, **儿童的律师**则必须提供庭审通知。
- 3 如果指定请求与就预期或紧急迁离举行庭审的请求同时提出, 则必须将指定庭审通知与迁离庭审通知一齐提供, 并且可以通过电话的形式发出。
- 4 如果指定请求是在提出迁离请求之前或在紧急迁离发生之前提出的, 则必须通过头等邮件、电子服务或面交方式发出通知。通知必须包括 JV-321 表格、准养父母指定请求以及 JV-327 表格“准养父母指定令”的庭审命令。
- 5 根据第 366.26(n) 条的通知证明 (JV-326 表格) 必须在就准养父母指定请求举行庭审之前提交给法院。

拟办迁离庭审通知

- 1 如果法院、看护人或儿童要求举行庭审, **书记员**必须提供庭审通知。
- 2 如果儿童的律师要求举行庭审, **儿童的律师**则必须提供庭审通知。
- 3 通知可以通过面交或电话传达到位。电话通知必须包括支持和反对迁离的理由, 如 JV-323 表格“儿童迁离意向通知”和 JV-325 表格“反对迁离”中所示。
- 4 如果通知是通过面交发出的, 则必须使用 JV-323 表格“儿童迁离意向通知”和 JV-325 表格“反对迁离”。
- 5 根据第 366.26(n) 条的通知证明 (JV-326 表格) 必须在拟办迁离的庭审之前提交给法院。

紧急迁离庭审通知

- 1 如果法院、看护人或儿童要求举行庭审, **书记员**必须提供庭审通知。
- 2 如果儿童的律师要求举行庭审, **儿童的律师**则必须提供庭审通知。
- 3 紧急迁离庭审的通知可以通过面交或电话传达到位。电话通知必须包括支持和反对迁离的理由, 如 JV-324 表格“紧急迁离通知”和 JV-325 表格“反对迁离”中所示。
- 4 如果通知是通过面交发出的, 则必须使用 JV-324 表格“紧急迁离通知”和 JV-325 表格“反对迁离”。
- 5 根据第 366.26(n) 条的通知证明 (JV-326 表格) 必须在紧急迁离的庭审之前提交给法院。